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南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江景光、黄周玉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8044、1804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本委对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8044号案仲裁裁决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江景光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、停工工资及生活费合计人民币129303.26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江景光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18164元；三、准予申请人江景光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23000元的仲裁请求；四、驳回申请人江景光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委对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8045号案仲裁裁决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黄周玉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、停工工资及生活费合计人民币94379.23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黄周玉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62579.38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黄周玉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8044、18045号案仲裁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